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 (i) 該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應為 8,159 千港元及 7,238 千港元；
- (ii) 於該公告之中文版本內，顯示於第 4 頁之表格內之單位價格應為千港元。

除以上披露外，該公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